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张海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王凯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凯翔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同意补选王凯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